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2日股市收市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欧菲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分配总额：以现有总股本1,086,266,390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9,489,30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715,665,975股。

	派息（元）	送红股（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10股	1.1	0	15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未超过股本溢价的余额。

（提示：从本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蔡荣军先生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本项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蔡荣军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正式审议本项利润分配预案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投赞成票。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蔡荣军先生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于2016年11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50100股，买入成本39.85元/股，增持金额199.35万元，自2016年11月10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股份情况。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蔡荣军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15,665,975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未来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个人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按每年25%解禁。

3、前海开源欧菲光员工持股4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3月1日到期。

4、博时资本-众赢志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2月20日到期。

5、前海开源欧菲光5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3月24日到期。

6、广发原驰·欧菲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5月21日到期。

7、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沟通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收到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成员蔡荣军（董事长）、蔡高校、胡殿君、郭剑、黄丽辉、唐根初对上述预案进行了沟通讨论，参与沟通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参与讨论的董事达成一致意见，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蔡荣军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及相关董事确认；

2、内幕信息知情人表。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